**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加保具結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： | | 主持人任職系所： |
| 計畫名稱： | | |
| 會計代號： | | 計畫執行期限： |
| 兼任助理姓名： | | 身份證字號： |
|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| | 月支酬金： 元 |
| 到職欄 | 一、與兼任助理間之關係屬性為：  □非勞雇關係(以下免填，詳參備註一、備註二)  □勞雇關係  二、勞雇關係者，在本校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。  ※雇主負擔部份由**該計畫項下業務費或人事費支應，計畫經費不足時由計劃主持人支付**※  (一)勞保部份：  □未具任何其他保險身份(無公保、軍保、農保)。  □已在 (單位)加保公保。  (二)健保部份：本人具結在此計畫之工作時間(詳參備註三)  □**不**符合健保投保規定。(不符合者以下免填）  □符合健保投保規定：  □在本校加保健保。（以起聘日為加保日）  □不加保健保：  原因(理由： 依親或已在其他單位投保或其他原因) | |
| 備註 | 1. **依勞委會函示所述，若計劃主持人與兼任助理間非屬勞雇關係（如承攬、委任等），即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；惟若發生爭議時，即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舉證說明並由勞工行政或司法機關加以認定。** 2. **依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，學生擔任「課程學習」、或「服務學習」等屬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，非屬與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** 3. 依健保局函示所述，健保加保條件如下： 4.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。 5.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(含12小時) 6. 同時於2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，如符合前2項要件者，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。 7. 本具結書係供計畫主持人辦理勞、健保加退保証明之用。有關兼任助理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部份，**由各計劃主持人自行管理及規範**。 8. 兼任助理約用期限屆滿者，一律將勞、健保轉出。 9. 計畫主持人於每月薪資扣減勞健保費。聘期未到而提前離職者，若行政程序未完成而逕行離職，其所衍生之勞健保費用或罰款由計畫主持人約束兼任助理繳清，如未能繳清者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補足。 | |
| 兼任助理本人簽名**（備註事項本人已詳閱）** | | 計畫主持人簽名**（備註事項本人已詳閱）** |